

有關國保被保險人於申請老年（或身心障礙）年金給付後死亡，且於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欠繳情形，其法定繼承人是否適用國民年金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0條第 3項及第34條第 3項限期繳納等規定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5.07.21. 衛部保字第10501199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7月21日

- (1)按本法第24條規定略以，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後，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。又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第 1項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屬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時，除專屬領取年金給付者之權利義務外，法定繼承人承受原領取年金給付者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。
- (2)復查老年（或身心障礙）年金給付請領人倘於提出申請後死亡，因其已提出申請，如經審定符合請領資格，依本法第18條之 1規定仍應發給給付至死亡當月，且於未及撥入其帳戶時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（本法第24條規定）。又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其法定繼承人應承受原領取年金給付者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，爰該法定繼承人自得適用本法30條第 3項及第34條第 3項針對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 1年有保險費或利息欠繳情形之限期繳納規定。亦即保險人仍得依本法30條第 3項及第34條第 3項規定，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限期繳納，並於該期限前繳清上開欠費後，始得免受前 3個月年金給付不得擇優核計之限制（亦即如無其他不得擇優計給之情形，得依本法第30條第 1項第 1款及第34條第 2項規定享有基本保障）。
- (3)另參照法務部96年 5月 9日法律字第0960010498號函釋要旨略以：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項規定：『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……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』故送達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，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於處分送達前即已死亡者，因行政法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已不存在，該行政處分即失所附麗而無從成立，自不生送達之問題。反之，倘行政處分於合法送達後，其相對人始死亡者，因該行政處分已合法送達，自仍發生效力；此際，依民法第 1148條第 1項規定……該行政處分對相對人所課處之義務，除該義務專屬於處分相對人本身者外，應由原處分相對人之繼承人繼受義務。」準此，送達係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，倘書面之行政處分於送達前，相對人即已死亡者，因該處分尚未生效，自無法由其繼承人繼受所課處之義務；反之，倘該處分已合法送達後，處分相對人始死亡者，因該處分已生效，應由其繼承人繼受是項課處之義務。
- (4)綜上，本案貴局針對旨揭事由所提下列 2種情形，參照法務部前揭函釋要旨回應說明如次：
 - 41書面限期繳納「尚未送達」前，被保險人已死亡：因當事人已不存在，該行政處分無從成立，自無法依該處分由其法定繼承人繼受是項繳納義務，貴局爰應重新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限期繳納；如法定繼承人於期限內繳清欠費後，且無其他不得擇優計給之排除條件，前 3個月老年（或身心障礙）年金給付仍可擇優計給（或得享有基本保障）。
 - 42書面限期繳納「已合法送達」後，被保險人於該期限前死亡：因該行政處分於合法送達後已發生效力，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 1項規定，應由其法定繼承人繼受是項繳納義務，並應於原期限前繳清欠費，始得免受前 3個月年金給付不得擇優計給之規定。

